华人民共和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六月七日

九六三年第十一号

(总第二七五号)

九五四年創刊

录 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設立第四机械工业部的决議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資管	
理总局等四个直屬机构的决議	(195)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設立国家物資管	
理总局的議案	(195)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設立外文出版发	
行事业局 的 議案·······	(196)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将全国物价委員	
会改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196)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将国务院編制委	
員会改称国家編制委員会作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	
大使館的照会	(197)
森林保护条例	
各項运动全国最高紀录审查及奖励制度	
教育部关于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規定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2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設立第四机械工业部的决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七次会議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 机械工业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資管理总局等 四个直屬机构的决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七次会議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資管理** 总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全国物价委員会和国家編制委員会,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 构。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設立国家物資管理总局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为了集中統一管理国家物資工作,决定設立国家物資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屬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設立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为了統一管理我国外文书刊的出版发行工作,决定設立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作为 国**务院**的直屬机构,請审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批准将全国物价委員会 改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为了集中管理全国物价,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領导,决定将全国物价委員会改为国务 院的直屬机构,請审議批准。

>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批准将国务院編制委員会改称国家編制 委員会作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为了加强对全国編制工作的領导,决定将国务院編制委員会改称国家編制委員会, 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請审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 六月六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且对印度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六日和十七日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申述如下:

一、中国政府在历次照会中对印度政府残暴迫害华侨的指控,都有确凿事实作根据,不是印度政府任何花言巧語所能抵賴得了的。首先,印度政府无法否认它所逮捕关押的华侨大多数是老弱妇孺这一事实。人們知道,印度政府去年大批逮捕华侨,是它在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軍事进攻后对华侨采取的政治迫害行动。当时,印度政府以"安全和防务的需要"为借口,把成千的华侨,不分男女老幼,突然加以围捕,强行抓走,連队病在医院的华侨都未能幸免。現在又改口說,这种大批逮捕老弱妇孺的行动是"純粹

出于人道的考虑,并且应有关家庭的請求而提供的便利",还說什么"印度政府不准备 强迫遣返那些不願去中国的人"。人們不禁要問,难道华侨的老弱妇孺,甚至住在医院里 的华侨病人也"危害印度的安全"嗎?既然印度政府早就煞有介事地宣布被逮捕的华侨 "危害"了印度的安全,那么,为什么现在印度政府要让他們继續在印度居住而不"遣 返"他們呢?拘留了老弱妇孺,甚至关押了全家,說成是"应有关家庭的請求而提供的便利",这像个理由嗎?印度政府这种矛盾百出的狡辯,只能說明印度政府逮捕和拘 禁华侨是为了达到它反华的政治目的,阻挠受难华侨回国也是为了达到它反华的政治目 的。

二、至于印度政府在来照中关于对中国接回难侨在"每一个阶段上都給予中国政府 最充分的合作"的說法,是与事实完全相反的。印度政府阻挠难侨回国,幷不是現在才 开始。印度集中营当局早在今年二月十五日就发布了一道"命令",对要求回国的难侨 提出了种种刁难的条件,限令难侨在一天之内接受,否則,即被认为不願回国。印度当 局还在三月二十九日唆使集中营內的坏分子和蔣帮特务进行挑衅,随后派进大批軍警, 疯狂地毆打和迫害要求回国的难侨。在該事件后,被捕的难侨当中就有几十人未能随同 第一批归国难侨返回祖国。甚至在中国政府宣布全部释放并遭返被俘印軍人員之后,印 度政府虽然不得不交出了两批难侨和他們的一部分家屬,由中国政府接运回国,但是却 一再违反两国官員就中国政府接运难侨回国所达成的协議。仅仅就第一、第二两批归国 难侨而言,印度政府就扣下了已列入回国名单的人員二百六十多人,硬說他們改变主意, 不願回国。这难道不是明目张胆地扣留华侨嗎,印度政府把两千多名和平守法、世代在 印度居留的华侨弄到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悲惨境地,还不肯罢休,一而再、再而三地 設置障碍,阻挠难侨回国,反而說成什么难侨不想回到中国。中国政府要质 間 印度 政 府,难道这些就是对中国政府接侨所給予的"最充分的合作"嗎?

三、中国政府还要指出, 許多难侨被虐待致死的事件根本不是什么"自然死亡", 而且也不是印度政府来照所說的只有十二起。中国政府对此問題保留进一步提出交涉的权利。

四、此外,中国政府严重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在五月六日的照会中,竟別有用心地提出什么难价"不想回到大陆中国"。誰都知道,"大陆中国"一詞,是美帝国主义为

了制造"两个中国"而使用的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呼。現在印度的官方文件也公然使用了这一称呼。无怪乎最近有消息說,蔣介石集团的"官員"在美国政府的嗾使和撮合下,已經同印度政府进行接触,商談了华侨問題。这就进一步証明,印度政府使用这一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呼絕不是偶然的。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慨,并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范蠡。

五、中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印和解,已經主动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努力。但是印度政府 却坚持僵硬态度,继續恶化两国关系,至今仍在加紧迫害旅印华侨。中国政府从維护中 印两国人民的传統友誼出发,要求印度政府:

- (一) 立即停止对华侨的一切迫害,无条件释放被关押的全体难侨,赔偿华侨所受的一切损失;
- (二) 立即提供全部被关押难侨的名单,并且注明那些难侨和他們的家屬要求回国, 严格遵守两国官員达成的协議,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要求回国的难侨;
- (三)就来照使用"大陆中国"一詞的用意和关于印度政府同蔣介石集团的"官員"进行接触的消息作出澄清。

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对上述要求迅速給予明确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于北京

森林保护条例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一三一次会議通过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森林,防止火灾、滥伐和防治病虫害,以促进林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都适用本条例的規定 予以保护。
- 第三条 各級人民委員会,应当加强爱林、护林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保护好森林和林木。

第二章 护林組織

第 四 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和林区的县人民委員会、乡人 民 委 員 会 (即公社管理委員会,以下同) 应当組織有关部門建立护林指揮机构。

> 各級护林指揮机构,在同級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下,貫彻护林法令,規定护 林措施,指揮扑救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和交流护林工作經驗。

第 五 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 場、 农 場、 牧 場、 垦殖場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的基层护林組織。

基层护林組織,在上級护林指揮机构的領导下,貫彻执行护林規定,开展 愛林、护林宣传教育,管理进入林区的人員和野外用火,組織扑 救 森 林 火 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和制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

第 六 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 場、 农 場、 牧 場、 基殖場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应当在县、乡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下,划定森

- 林保护責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人員。 护林人員在森林保护責任区內的主要职責:
 - (一) 进行巡察。
 - (二) 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森林的行为。
 - (三) 将引起森林火灾,以及盜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現行分子,送交当地 公安部門处理。
- 第 七 条 省县交界的林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各有关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下,建 立护林联防組織,互相支援,做好联防地区内的护林工作。
- 第 八 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国有林区建立护林 防火机构,配备森林警察,加强治安,保护森林。
- 第 九 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或者县林业行政部門,应当在发生森林病害、虫害的 電点地区,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站,負責防治技术的指导工作。

第三章 森林管理

- 第 十 条 保障国家、集体的森林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森林和林木归誰所有,其产 品和收入就归誰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第十一条 国有林由国营林場負責經营。但是,分散小片的森林,不便于建立国营林 場經营的,可以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門包給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經营,或者包給 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經营。

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森林,一般应当固定包給生产队經营;不适合 生产队經营的,由人民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組織专业队經营。生产队所有的森 林,成片的应当由生产队統一經营;零星树木可以固定交給社員专責經营, 并且訂立收益分配的合同。

- 第十二条 采伐森林,收购和运輸木材、竹子、柴、炭,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国有森林,按照"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和有关規定采伐。

集体所有的森林,应当根据森林資源情况和林木生长規律,码定每 年采伐的数量、規格、时間和地点,經过批准后采伐。 国家采伐集体所有的森林,应当按照国家木材生产計划,經过省、自治区林业行政部門逐級下达任务,并且商得森林所有者的同意,实行訂約采伐。

集体单位从自有的森林里每年采伐自用的木材(包括社員个人需要部分),数量在十立方米以下的,由乡人民委員会批准,超过十立方米的,由县人民委員会批准。

(二) 森林采伐后,必須按照国家規定的标准,在当年或者次年內进行更新。当地林业行政部門,負責对更新工作进行监督。

国有林采伐后,由国家規定的单位負責更新。

集体所有森林采伐后,由森林所有者負責更新。但是,也可以事先, 經过协商,訂立合同,由采伐单位負責更新。砍一棵,至少必須栽植 三棵,并且保証成活。

- (三) 进入集体林区收购木材、竹子、柴、炭,必須經过林区 所 在 地 的 省、自治区、直轄市林业行政部門审查,报同級計划委員会批准,并 且列入当年計划以內。但是,当地及其毗邻地区的机关团 体 等 自 用 的,和手工业需要的原料,其收购的数量,应当遵守的制度和必須經 过的批准手續,由省、自治区、直轄市另行規定。
- (四) 向鉄路、公路、航运等运輸部門托运木材、竹子,必須提出县以上 标业行政部門发給的运輸証明。但是,国家直接調拨出的木材,可以 按照国家批准的每月木材运輸計划托运,不必再提出运輸証明。
- 第十三条 下列森林和林木只准許进行撫育采伐、卫生采伐和更新采伐,禁止进行主 伐:
 - (一)护田、护路、护岸、固沙和水庫周围、水土保持区域內的森林。
 - (二)城市和工业区周围的綠化林。
 - (三) 名胜古迹林。
 - (四) 风景林。
 - (五) 卫生保健林。

- (六) 母树林。
- (七) 禁猎区的森林。
- (八) 稀有的珍貴林木。
- 第十四条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禁止进行任何性质的采伐。
- 第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荒。
- 第十六条 县、乡人民委員会应当根据自然条件,結合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宜林 荒山、荒地、沙荒,残林迹地和新造幼林,实行定期的封山育林。
- 第十七条 在森林附近放牧,必須加强看管牲畜,防止毁坏林木。有条件的林区,应 当划出固定牧場。
- 第 十 九 条 进入林区从事生产的人員,应当由有关单位負責組織,指定专人領导,严 格遵守森林管理的規定。
- 第二十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 場、农 場、牧 場、垦殖場和厂矿企业等单位,都应当根据国家护林法令和群众利益,經过 群众討論和同意,訂立护林公約,規定护林責任制度,互相监督,共同 遵 守。

第四章 預防和扑救火灾

-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除了做好經常性的护林防火工作以外, 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森林火灾的发生規律,規定森林防火期,加强 演导,严加防范。
- 第二十二条 防火期內,在林区野外用火,必須加倍警惕,严格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烧荒、烧牧場、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事先經过批准。批准机 关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定。
 - (二) 烧荒、烧牧場、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組織起来,并且有专人 領导。

- (三) 烧荒、烧牧場、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事先开好防火綫,准备 好扑火工具,只准許在三級风以下的天气用火,事后必須彻底熄灭余 火。
- (四) 烧木炭和烘烤林副产品,应当固定場地,在周围开好防火綫。
- (五) 烧飯、取暖和吸烟,应当在指定地点或者选择安全地点;事后必须 彻底熄灭余火。
- (六) 上坟烧紙应当严防引燃杂草; 事后必須彻底熄灭余火。
- (七) 夜間走路禁止使用火把。
- 第二十三条 防火期內,通过林区的鉄路机車,必須安設防火装置,并且应当在規定的 地点清炉,严防噴火、漏火。

在林区作业的拖拉机和以柴、炭作燃料的汽車,必須遵守安全操作規程,严防失火。

- 第二十四条 防火期內,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必須事先报告当地县人民委員会,并且做好防火戒备。
- 第二十五条 禁止烧山驅兽和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
- 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部門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林区有計划地設置下列 防火設施。
 - (一) 在便于了望的地点, 設置防火了望台(哨)。
 - (二)在森林和草原毗連地带、居民点周围、鉄路两側、省县交界地区和 国境綫內側等发生森林火灾危险性較大的地段,結合河流、道路,开 辟防火綫。有条件的,应当在防火綫上种植抗火性强的林木或者种植 农作物。
 - (三) 在主要林区,根据生产和防火的需要,修建林道,設置通訊設备。
 - (四) 在交通便利的国营林場和护林防火机构內,有重点地設立森林火灾 危险天气預报站和化学灭火站。
 - (五)在大面积林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航空护林站,加强航空护 林的巡邏和灭火工作。

-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发現森林火灾,必須立即尽力扑救,并且及时向当地人民委員会或者护林組織报告。当地人民委員会或者护林組織接到报告后,必須立即組織 扑救。
- 第二十八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組織精干的扑火队伍,加强組織領导,集中統一指揮, 并且应当做好通訊联絡、后勤供应和医疗救护等工作。

扑救森林火灾必須注意安全, 并且不得动員老、弱、孕妇和儿童参加。

- 第三十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必須彻底清理火場,严防复燃。并且应当及时查明起火原因,調查損失,总結經驗敎訓,逐級上报。
- 第三十一条 扑救森林火灾負伤或者死亡的,国家給予医疗或者撫恤。

第五章 防治病害虫害

- 第三十二条 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应当积极防治病害、虫害。在 发生毁灭性的病害、虫害的时候,当地县、**乡人**民委員会必須立 即 組 織 力 量,进行搶治。
- 第三十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林业工作站、国营林場和林区的人民公社,应当有专 职或者兼职人員,負責森林病害、虫害的預測預报工作,并且应当組織林場 工人、社員,結合生产,調查森林病害、虫害的发生和发展情况,适时进行 防治。
- 第三十四条 經营森林单位,应当通过清理林場和撫育林木等措施,改善森林的組成和 卫生状况。

造林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地营造混交林,預防病害、虫害的大量发生和**蔓**延。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的林业行政部門,应当确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 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防止危险性的病害、虫害的传播和 蔓延。 第三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发生病害、虫害,确实无力防治的 时候,林业行政部門应当在防治技术、药械等方面給予适当的支援。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罰

- 第三十七条 认真执行本条例,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轄市或者县人民 委員会、給予表揚或者奖励: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內或者在森林保护責任区內,連續保持三年以上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 (二) 发生森林火灾,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組織扑救,或者在扑救火灾当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且有显著成績的;
 - (三) 发現森林火灾,及时报告,并且尽力扑救的;
 - (四) 防止滥伐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行为,有显著成績的;
 - (五) 发現破坏森林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报告的;
 - (六) 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 有显著成績的;
 - (七) 森林更新和封山育林有显著成績的;
 - (八) 在森林保护工作中,认真負責,联系群众,并且在宣传和贯彻护林 法令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
 - (九) 在森林保护工作中发明創造有显著成績的。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罰。但是, 情书輕微的,經过批評教育以后,可以免予处分。
 - (一) 国家工作人員,工作失职,使森林遭受損失的;
 - (二) 不遵守林区野外用火規定, 引起火灾的;
 - (三) 滥伐、盗伐以及其他破坏林木的行为,使森林遭受損失的;
 - (四) 不按照国家規定进行采伐和更新的。

盗伐林木, 应当追回赃物, 幷且責令賠偿損失。

第三十九条 有前条第一款各項行为之一,情节严重,使森林遭受重大損失或者造成人 身伤亡軍大事故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蓄意或者唆使纵火烧山,或者聚众破坏森林,由司法机关从严惩处。

- 第四十条 引起森林火灾, 滥伐、盗伐以及有其他破坏林木的行为, 事后能主动向政府坦白悔过、退回赃物, 或者在失火后积极扑救减少損失的, 酌情减輕或者免予处分。
- 第四十一条 未經批准,擅自进入集体林区收购木材、竹子、柴、炭的,其所收购的产品,由当地县人民委員会按照低于国家收购牌价予以收购。屡犯不改的,予以沒收。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的施行細則由林业部制定发布。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及其施行細則,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 国务院备条。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項运动全国最高紀录审查及奖励制度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六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体育运动委員会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鼓励运动員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創造新紀录,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全国最高紀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会(以下簡称国家体委)每年年初正式公布上 年度各項运动的全国最高紀录(以下簡称全国紀录),作为本年度創造新紀录

第三章 全国新紀录

第三条 凡国家体委,省、自治区、直轄市体委及中国人民解放軍总政治部主办或认可的正式竞赛,严格执行国家体委审定的运动竞赛規則,有各該項运动的国家 級裁判員执行裁判工作,运动成績超过全国紀录的,都可以申請为全国新纪录。

如沒有国家級裁判員执行裁判工作或該运动項目尚未实施裁判員等級制度, 創造新紀录时, 必須由举办該項竞賽的单位对場地、器材、气候、裁判水平和 成績的可靠性进行严格审查, 幷詳細签署意見方可申請为全国新紀录。

射击和竞走的各个項目,必須在全国竞賽、国际竞賽或經过国家体委批准的 正式竞賽中創造的成績,方可申請为全国新紀录。

- 第四条 无論在同次或不同次竞賽中,如有两人以上超过全国紀录而成績相等的,都可以申請为全国新紀录,經批准后成績一并公布。
- 第 五 条 各項运动的預賽、次賽、复賽、决賽或及格賽、成績相等的决定名次賽,田 径、速滑、射箭的全能項目,举重的单項,游泳接力的第一程和长距离游泳中由正式出发开始的第一个短距离的单項,如成績超过全国紀录的,都可以申請为全国新紀录。
- 第 六 条 运动員参加任何正式竞賽的成績或所創造的新紀录,可同时作为該运动員所 屬省、自治区、直轄市的紀录。

第四章 申請全国新紀录的程序

第 七 条 新紀录应由主办竞賽的单位申請,按国家体委規定的表格詳細填写,經当地 体委或各系統全国一級的体育組織审查屬实并签署意見,逐級报請国家体委审 批。

> 新紀录的申請、审查和上报手續,須在該項竞賽結束后一个月內全部办完。 在十二月中旬后成績超过全国紀录的,审查和上报等手續必須在次年一月十五

日前全部办完。

第五章 奖励办法

- 第八条 新紀录經批准后,对創造新紀录的运动員,由国家体委发給奖章。
- 第 九 条 运动員在同一次竞赛的同一項目上,如先后数次(如一百米的預賽、次賽、 复賽、决賽)創造新紀录,只发給奖章一枚,如在不同項目上創造新紀录,則 按不同項目分別发給奖章。
- 第 十 条 在田径、速滑、跳伞、射箭的全能和举重竞賽中,只要其中有一单項創造新 紀录,即发給該运动員奖章一枚。

如在同一次竞賽中,有几个单項創造新紀录或总成績已創造新紀录的,亦只 发給奖章一枚。

第十一条 运动員在一年中連續創造新紀录时,除第一次发給奖章外,以后成績逐次上 升的,每次都发給奖章。如虽超过上一年度的全国紀录,但未超过本人在本年 度內創造的新紀录,則不发給奖章。

第六章 少年全国紀录

- 第十二条 創造少年全国紀录的运动員,必須合乎运动員等級制度中关于少年級运动員 年龄的規定。
- 第十三条 少年运动員創造的新紀录超过全国紀录的,也可以申請为全国新紀录。經批 准后,除发給少年紀录奖章外,另发給全国紀录奖章。
- 第十四条 关于少年全国紀录的申請、审批、公布、奖励等,都按本制度的規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国家体委解释。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体委发布施行。

教育部关于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 招考新生的規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必須在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下,认**真按** 照統一規定的标准,选择政治、学业、健康三方面条件較好的学生入学,切实保証新生质量。

現对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作如下規定:

一、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招生仍然采取統一領导与分省、市、自治区办理的全国統一招生的方式。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高等教育局,应在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下,会同有关部門,組織本省、市、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建立招生机构,根据本規定和有关招生工作的部署,統一办理本省、市、自治区招生的各項工作。

艺术、体育院校(包括师范院校的艺术、体育系科)对学生有特殊的要求,今年继續实行提前联合招生的办法。

- 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年龄在 三十周岁以下,經当地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的,即可申請报考:
 - (一) 今年的高級中学毕业生,持有学校介紹报考的函件;
- (二) 今年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經主管业务部門或当地教育行政部 門 批 准 升 学,并持有学校介紹报考的函件,
- (三)党政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群众团体等在职人員,經所在工作单位批准, 并持有所在工作单位介紹报考的函件,
 - (四)轉业軍人、复員軍人、退伍軍人,持有原籍县(大、中城市为区)以上的**人** 210 •

民委員会民政部門或部队团以上单位的証明函件;

- (五)归国华侨学生和香港、澳門学生,持有国内侨务机关或"港澳高中毕业生回广州升学指导委員会"的証明函件;
 - (六) 其他知識青年, 持有人民公社或区以上人民委員会的証明函件。
- 三、参加全国統一招生的学校,按招生专业的不同性质,分三类举行考試。各类的考試科目,分別規定如下:
- (一)理工类各系科各专业(包括地理系科),农林院校的农业生产机械化、农业气象、土地规划、农业生物物理、农业电气化、水利土壤改良、森林采伐运輸、林区道路工程、木材水运、木材机械加工、林产化学工艺学、工业捕魚、漁业机械、水产加工等专业,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专业,考試本国語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外国語。
- (二) 医、农、林类各系科各专业(包括医药院校的药学专业)和生物学系(科) 各专业〔已列入(一)类的各专业除外〕,体育系科各专业,心理学专业,考試本国語 文、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外国語,加試数学。但数学的考試成績不計入总成績, 只供录取学校参考。
- (三)文、史、政法、財經、艺术类各系科各专业,考試本国語文、政治、历史、 外国語。

艺术、体育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系科)的加試科目,由有关部門和学校自行规定。

外国語分俄語和英語两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沒有学过外国語的,可以申請免試。 但报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外国語专业的考生,不得申請免試。(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可以申請免試外国語。)

四、全国統一招生考試,在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举行。申請报名的起止日期和提前联合招生的学校的招生考試日期,由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自行确定并公布。

五、中央各部門所屬高等学校在各省、市、自治区的招生人数,由教育部制訂調配 方案。省、市、自治区所屬高等学校一般应該在本省、市、自治区招生,少数学校因情 况特殊需要到其他省、市、自治区招收部分新生时,由有关省、市、自治区之間自行协

商确定。

在各省、市、自治区招生的高等学校的系科(专业)名称和内容,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統一汇总,并向考生介紹。

六、高等学校招生考区和考場的設置,由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統—規定,并向 考生公布。

七、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应該对考生的政治、学业、健康条件进行严格的审查,并 按照考生报考志願順序和考試成績,从高分到低分,結合政治、健康条件,分段择优录 取。

八、为了切实保証新生的质量,高等学校在新生入学后,还应立即对新 生 进 行 政 治、健康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資格。但是对健康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如果經 医疗单位診断,认为經过短时期的休养和治疗,即可达到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健康检查 标准的,学校可酌情考虑,准予保留为期一年的入学資格。

九、各类考生报考高等学校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备。录取后赴校的路費, 在职人員、轉业軍人、今年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所在单位(学校)发給,其他新 生原則上应由本人自理。个別因赴校路途較远,家庭經济困难,确实无力筹措路费的, 可以向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門或招生机构申請补助。

十、各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和提前联合招生的学校,应根据本规定, 結合本省、市、自治区和学校的具体情况,另行制訂招生简章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部长。